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029

台南市北區文成三路305號2樓之1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孫玉華

電話：06-2679751#121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c0000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40192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(UCC)試辦計畫之各醫事人員及藥師支援人力報備一案，得免逐案報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0月7日健保醫字第1140664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師法第8-2條、護理人員法第12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9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9條及藥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符合輕急症中心(UCC)試辦計畫擴大醫療韌性之目標，人力支援請以基層醫療院所為宜。

正本：永川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(原台南縣)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局長李翠鳳